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 821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站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保薦人名稱：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黃智果
執行董事－蘇國雄
執行董事－余曉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戴騫
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洪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	327,030,000	26.2%
	黃智果先生	327,030,000 (附註1)	26.2%
	黃永華先生	327,030,000 (附註2)	26.2%
	羅愛玲女士	327,030,000 (附註3)	26.2%
	黎小娟女士	327,030,000 (附註4)	26.2%

附註：

1.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智果先生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智果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聯旺投資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黃永華先生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華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聯旺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智果先生的配偶羅愛玲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327,0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華先生的配偶黎小娟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黃智果先生擁有權益的327,0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
15樓1505室

網址（如適用）：

www.luenwong.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請在此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從事土木工程的分包商。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248,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10,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不適用

D. 權證

股份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股份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證券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此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亦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聯交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執行董事
黃智果

執行董事
蘇國雄

執行董事
余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洪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智瑾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副本。
- (3) 向本交易所提交原件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